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安重大疾病保险（B 款）条款  
（2021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投保年龄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五条    保险期间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第八条    受益人 .....3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3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4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4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4

    第十四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5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第十八条    未还款项 .....5

    第十九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5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5

    第二十一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6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6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SDB002。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1</sup>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周岁。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sup>2</sup>的专科医生<sup>3</sup>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所界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sup>3</sup>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4</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6</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7</sup>的机动车<sup>8</sup>；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9</sup>；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sup>10</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1</sup>。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八条 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sup>12</sup>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sup>4</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5</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6</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sup>7</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8</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9</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0</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1</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12</sup>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3</sup>；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四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

---

<sup>13</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sup>14</sup>。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3)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如适用者）或退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第十九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

<sup>14</sup>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m÷n)，其中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35%)，m为当期保险费的保障已经过日数，n为当期保险费的保障总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表：重大疾病列表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110 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28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重度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9 种至第 110 种为我们自行增加的 82 种重大疾病。

- 1、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15</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16</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瘤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sup>17</sup>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

<sup>15</sup> **组织病理学检查**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sup>16</sup>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sup>17</sup>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 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sup>18</sup>肌力<sup>19</sup>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sup>20</sup>**，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sup>21</sup>**；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22</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sup>18</sup>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19</sup>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sup>20</sup>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sup>21</sup>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22</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脑垂体瘤；
  - （2）脑囊肿；
  -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10、严重慢性肝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23</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 14、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 15、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6、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sup>23</sup>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严重III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sup>24</sup>IV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 (含) 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 如  $\geq$  正常的 25% 但 < 50%, 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 25、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 已经实施了开胸 (含胸腔镜下) 或开腹 (含腹腔镜下) 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 (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sup>24</sup>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 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 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 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 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sub>1</sub>)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50mmHg。
- 27、严重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9、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多灶性脱髓鞘病变而导致的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以及有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 (MRI) 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经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
- 30、严重脊髓灰质炎：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严重脊髓灰质炎需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 (含) 以下。
- 31、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或患艾滋病；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 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33、严重肺源性心脏病：指由慢性肺部疾病所致的心脏病，诊断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诊断标准：  
(1)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2)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3)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4) 右心室心脏舒张末期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5)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34、严重 I 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严重 I 型糖尿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已经持续性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中的至少一种：

-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②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 35、严重川崎病：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损害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36、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疾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二十五周岁之前。**
- 37、严重心肌炎：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8、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相关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39、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由于大量免疫复合物的沉积导致机体多系统损害。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狼疮性肾炎病理分型符合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肾炎中的Ⅲ、Ⅳ、Ⅴ、Ⅵ型。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性肾炎的病理分型标准为：Ⅰ型 - 轻微系膜型；Ⅱ型 - 系膜增生型；Ⅲ型 - 局灶增生和硬化型；Ⅳ型 - 弥漫节段性或球形增生和硬化型；Ⅴ型 - 膜型；Ⅵ型 - 严重硬化型。
- 40、植物人状态：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者一个月以上。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41、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计算机断层扫描（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慢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指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含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3、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是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1）肺脏：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2）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3）肾脏：肾脏受损，出现肾功能衰竭且肾小球滤过率小于每分钟 30 毫升。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 44、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且肾小球滤过率小于每分钟 30 毫升;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45、颅脑手术 :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相关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46、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指因同一严重的肠道疾病或同一外伤而导致的小肠损害并发症,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47、严重哮喘 :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 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二十五周岁之前。**
- 48、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 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 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 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 或构音困难、进食呛咳, 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49、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 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 至少累及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如: 手, 腕, 肘, 髌, 膝, 踝关节)。此疾病必须已经导致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不能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形。上述疾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 3 个月。
- 50、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51、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 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 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52、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3、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理赔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4、嗜铬细胞瘤：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的疾病。嗜铬细胞瘤的诊断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并已经由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且已经进行了切除嗜铬细胞瘤的手术治疗。

55、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56、胰腺移植：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57、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严重瑞氏综合征需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 3 期。

58、严重象皮病：指终末期丝虫病，其性质为身体组织因血液循环受阻或淋巴管堵塞而肿大，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诊断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及以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因性接触、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不正常等情况引发的淋巴水肿均不包括在内。**

59、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指是过氧化物酶体功能异常导致的脂代谢异常疾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0、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61、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

- 疽 内急剧恶化，且已经实施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62、严重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63、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64、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65、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自身免疫性肝炎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指诊断为自身免疫性肝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66、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 单纯的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7、范可尼综合征：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8、III型成骨不全症：成骨不全症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69、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须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70、严重冠心病：指诊断为冠心病，并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
-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71、严重面部烧伤：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72、严重癫痫：本疾病的诊断须相关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 HIV；
-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 HIV 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74、主动脉夹层瘤：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需通过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造影（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诊断。
-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75、严重肺孢子菌肺炎：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sub>1</sub>）小于 1 升；
- （2）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 以上；
- （4）PaO<sub>2</sub><60mmHg，PaCO<sub>2</sub>>50mmHg。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76、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度升高；
- （2）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7、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指由呼吸系统专科医生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双肺浸润影；
- （4）PaO<sub>2</sub>/FiO<sub>2</sub>（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 本疾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
- 78、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经手术治疗后无法恢复。本疾病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和手术证实。



- 79、严重席汉氏综合征：席汉氏综合征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严重席汉氏综合征指诊断为席汉氏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80、Brugada 综合征：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有完整的诊疗记录证实；
  -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81、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室壁瘤切除手术：指为了治疗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切开心脏的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3、严重结核性脑膜炎：结核性脑膜炎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严重结核性脑膜炎指诊断为结核性脑膜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4) 昏睡或意识模糊。
- 84、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指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指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已经实施经开胸（含胸腔镜下）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5、严重手足口病：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严重手足口病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86、严重脊髓空洞症或严重延髓空洞症：脊髓空洞症指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严重脊髓空洞症或严重延髓空洞症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显著的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含）以下。
- 87、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88、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89、神经白塞病：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90、严重肺结节病：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 (2) 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sub>2</sub>) < 80%。
- 91、严重心脏衰竭导致的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严重心脏衰竭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或 IV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 30%；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 55mm；
  - (4) QRS 时间 ≥ 130msec。
- 严重心脏衰竭导致的心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指诊断为严重心脏衰竭且实际实施了 CRT 治疗，以纠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
- 92、严重结核性脊髓炎：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有病原学检查证实，并且结核性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3、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所有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94、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指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 (CNV) 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疾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 95、严重大动脉炎：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及其主要分支 (头臂干、左颈总动脉、左锁骨下动脉)、降主动脉 (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及其主要分支 (腹腔干、肠系膜上动脉、肠系膜下动脉、肾动脉)。
- 96、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 脑动脉瘤 (未破裂) 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97、失去一肢及一眼：指因同一疾病或者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98、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此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99、脑型疟疾：指由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 100、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b)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c)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d)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或中度以上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101、埃博拉病毒感染：指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接触病人或感染动物的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而感染，临床表现主要为突起发热、出血和多脏器损害。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感染必须经过实验室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证实。
- 102、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指多种疾病导致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 103、狂犬病：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通过病原学检查后明确诊断。
- 104、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emophagocytic lympho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相关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 (2) 铁蛋白 > 500ng / ml；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Hb < 90g / L，PLTS < 100 × 10<sup>9</sup> / L，中性粒细胞 < 1.0 × 10<sup>9</sup> / L；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 (5) 可溶性 CD25 ≥ 2400U/m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项疾病保障不受本产品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5、严重气性坏疽：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6、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严重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7、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严重巨细胞动脉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的单个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08、严重克雅氏病 :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在确诊 180 天后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9、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10、严重脊髓内肿瘤 : 指脊髓内肿瘤,并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a)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b)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